

哥林多是一間分裂的教會，有一部份人敵擋保羅，保羅面對如此多的抵擋，一方面他會責備這些敵擋他的人，同時他很關心哥林多教會，所以寫信給他們。

在世界上有兩件事若失去合一，後果非常的可怕，那就是「家庭」與「教會」。現代的家庭離婚的嚴重，非常的可怕，不但在美國；就連亞洲保守的國家也是。家庭的分裂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，是每個人失去基督的愛。主的教會是神的大家庭，教會應該在主裡合而為一，在基督的愛裡合而為一。

保羅沒有去哥林多的原因之一，就是他願意哥林多教會能主動的在 神的光中轉回。他不要自己代替他們去選擇向 神，事實上，也沒有人能作這樣的代替，必須人直接在 神面前蒙光照，才能享用 神作他們的喜樂。人的責備是需要的，但是責備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，必須是人甘願向神服下來，人裏面的難處才能得到解決。保羅實在是太疼愛在哥林多的神的兒女們，他不甘心伸出自己的手來損害他們的信心。他寧願忍受感情上苦味，承受心中沉重的牽掛，為要叫 神的兒女們真正的得建立。

哥林多後書第二章：『1. 我自己定了主意再到你們那裡去，必須大家沒有憂愁。倘若我叫你們憂愁，除了我叫那憂愁的人以外，誰能叫我快樂呢？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，恐怕我到的時候，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，反倒叫我憂愁。我也深信，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。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，多多的流淚，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叫你們憂愁，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。若有叫人憂愁的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。我說幾分，恐怕說得太重。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，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，要試驗你們，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。你們赦免誰，我也赦免誰。我若有所赦免的，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；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，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。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，主也給我開了門。』

那時，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，我心裡不安，便辭別那裡的人往馬其頓去了。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這事誰能當得起呢？我們不像那許多人，為利混亂神的道；乃是由於誠實，由於神，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。』

### 【問題討論】

1. 保羅寫了一封信替代親自訪問，希望這封信能夠發生效力，等他再去看哥林多時，也將會是一次愉快的訪問。保羅明白責備人比較容易，能陪伴心靈受傷的人是不容易的。作為神的僕人，若只是會責備人，他還不夠體會主的心。保羅深深體會到，神僕人的腳步與神兒女們的喜樂是分不開的，所以他在 2:1~4 說：『我自己定了主意，再到你們那裏去，必須大家沒有憂愁，……我也深信，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。』保羅絕不是要控制別人的情緒，而是因為他自己實在是活在以神為樂的生活中，他的快樂就顯示了 神的快樂，他的憂愁也顯示出 神的憂愁。如今保羅的情緒反應與他們的情緒反應不一致，這就說出他們在 神面前活得太不好，保羅沒有辦法在他們中間有喜樂，他們也不能共享保羅所有的喜樂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勉強的在一起生活，結果是大家都落在憂愁中。◎請問怎麼樣才能使神的僕人(牧師)與教會在感情上合一呢？在此似乎表達了牧者的情感與信徒的情感相互合一是很重要，為什麼？

【組長長討論：責備若不是出於愛心，就只不過是一種敗壞人性的發洩而已！先愛之深後責之嚴，才是父親的心，使徒保羅在這裡所表現的正是這樣的心情。所以他向哥林多人解釋他寫前書，不是發洩怒

氣，故意叫他們難過，而是因為“格外的疼愛你們”若是只有遷就，那不管是誰遷就了誰，都是作得不好，因為那已經失去了屬靈的性質，變成了純粹是屬人的問題。只有當人放下人的情緒，單以神的感覺為依歸，神的僕人與神的教會在感情上就合一了，神的僕人的喜樂就是教會的喜樂，教會的喜樂也就是神的僕人的喜樂，因為一切的喜樂都是以神為樂。保羅寫了一封信替代親自訪問，希望這封信能夠發生效力，令他再去看他們時，會是一次愉快的訪問。】

**2. 林後 2:5~11:** 是論及一個在哥林多犯嚴重罪過，且曾受到教會紀律處分的人。保羅勸諭哥林多人，由於那犯過者已經為罪表示真誠的憂傷和痛悔，教會應停止對他的處罰，並要以愛心接納他重回教會群體中。教會紀律雖重要，卻不可變得無情嚴峻，以致沒有寬恕和挽回的餘地。

這裏所提及的**過犯**，或許是發生在保羅第二次訪問哥林多時，因而促使他寫下那封嚴厲的書信，要求處罰犯過者。另一種看法認為，這裏提及的就是林前五章所記的事件。責罰做得不好往往會把人推進撒但的懷抱。太過嚴厲會把人逐出教會團契；同情的改正把人帶入教會。宗教改革家路德馬丁，因為他的父親非常的嚴厲，一想到父親，就見到一副猙獰的面貌，幾乎使他不能背誦主禱文。他常常說，『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——是的；不過在杖的旁邊，要置放一只蘋果，當孩子乖的時候，就給他。』責罰應當鼓勵人向上，不應當使人喪志。經過最後的分析，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只能在下列的條件下，始可責罰：當我們責罰一個人的時候，我們對他仍不失去信心。

在『責罰』犯過錯的人，教會中出現了許多觀點，但普遍認為此事件是指『被逐出教會』的人。而犯罪的人在教會被逐出去之後，他立即悔改。對此，哥林多教會內出現不同主張：多數人主張以警告來處理；少數人堅持主張逐出教會。◎請問你認為什麼樣的過錯需要被教會除藉或逐出教會？◎在人事上如何處理才能表現出公允、公正又不失基督的愛呢？

**【組長總結參考:**保羅雖是嚴謹的僕人，但在處理會友的事宜上有他柔和之處，他勸勉說：「所以我勸你們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」在處理教會犯錯的會友上他的態度：(1)你們的憂即是我的憂；(2)要赦免、安慰、同情；(3)不改變的愛；(4)學習操練基督的赦免，彼此赦免撒但無計可施。對犯過者的做法：保羅勸教會既然責罰了犯錯的人，那人也已經悔改，便應以愛心赦免安慰他，免得他因過分懊悔而離開神，中了撒但的詭計。

保羅呼籲大家寬恕在教會惹事的人，因為他們已受教會的懲治並悔改，因此不要再責備，而要以寬恕和愛來對待。在這裡我們可以知道：①教會的懲治屬於教會全體的事情，不以個人的意圖或主觀觀點左右；②懲治的真正目的不是為了審判或刑罰，而是通過悔改和磨練糾正錯誤；③懲治的前提是愛和寬恕。】

3. 「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，主也給我開了門。那時，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，我心裏不安，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。」『特羅亞』乃位於亞西亞省西北端濱臨愛琴海的港口城市，過海可達馬其頓省的腓立比。保羅曾於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到過特羅亞(徒十六8)，後來又於以弗所騷亂事件平靜之後，可能取道特羅亞往馬其頓去(徒 20:1)。「主也給我開了門」表示保羅在特羅亞的傳福音事工蒙主祝福，人們對福音的反應極其熱烈。

根據各處經文加以推測，保羅的『流淚信』大概是託請提多帶去哥林多教會，並約定事後在特羅亞相會，好得知哥林多信徒對那封信的反應如何，但是在那裏等了一些日子，仍未見提多的到來。「我心裏不安，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」：保羅可能急於想知道哥林多信徒的情況，卻遲遲未見提多回到特羅亞，不知發生甚麼事，靈裏不得安寧，遂無心繼續留在特羅亞傳福音，乃沿著提多回程的相反路線，渡海往馬其頓(大概取道腓立比)去等候他而去。可見保羅看重同工過於工作，他真是一個懂得甚麼叫作肢體配搭的人。◎請問在教會服事時肢體間的搭配是很重要的，為什麼呢？我們又如何成為一個好的配搭同工呢？

【**組長總結參考：**今天有許多所謂神的僕人，為工作而撇棄同工，使『同工』變成了『同攻』；他們應當從這裏得著教訓。同樣的，很多教會同工在輔助牧者時，也往往成了牧者身旁的『同攻』，在服事上成了教會事工上的破口。保羅關切福音事工；也非常重視同心及同工。在使徒行傳 13:5 曾記載安提阿教會，保羅與巴拿巴蒙教會差遣往外傳福音，有一位少年人馬可也隨行（徒 13:5），但在帕弗全島見證福音真光戰勝黑暗權勢後（徒 13:6~12），馬可便離開他們，回耶路撒冷去了（徒 16:13）。馬可半路離開佈道隊一事之原因不詳，但根據徒 15:39 記載，當保羅因「馬可事件」與巴拿巴起了「爭論」，二人彼此分道揚鑣。由此可見，保羅在服事中很看重同工之間的同工及同心。不同心；豈能同行。】



4. 「感謝神，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…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」當時羅馬帝國的將軍一生最高的榮耀，莫過於在戰勝敵國之後，引領得勝大軍進入羅馬城門。在凱旋歸來之日，率領得勝隊伍並敵國俘虜進城，列隊遊行展示給國民觀看。在這種誇勝遊行中，有羅馬異教祭司手持點燃著的香爐加入遊行隊伍，邊行邊搖，發出馨香之氣，兩旁觀眾皆可聞到。『我們』指信徒們乃是屬靈的戰士；『在基督裏誇勝』因我們是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一切的事上得勝有餘(羅八 37)。因此，保羅指出信徒到處為主作見證，散發福音的香氣。並將他們對基督認識表明在世人中間，乃是一種獨特的香氣。◎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」，『馨香之氣』乃悅人的氣味。請問我們的信仰生活中如何可以發出的香氣呢？這是一種形容詞而已嗎？或是別人可以從我們身上嗅到呢？

【**組長總結參考：**綜合全節，指明一切愛神、為神而活的人，他們在神面前的身分是活祭，而他們的職分是藉著傳講福音信息和生活的見證，在世人中間彰顯基督的香氣，因此，我們是先活在神面前，然後在人身上才會顯出基督的香氣。基督馨香之氣是從順從祂引領的人身上發出來的——順從主的帶領，就有馨香之氣；不順從主的帶領，就失去馨香之氣。】